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定稿)

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至 12 时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F 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苏平治先生	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委员：	王妙生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黄耀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由杨积有先生代表出席)
	邓伟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陈明亮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张子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蔡 雄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赖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曾超铭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冯家均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张名铄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杨沛强先生	香港海事训练学院代表
秘书：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列席者

李国威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叶冠涛先生	香港友联船厂代表
张大基先生	认可人士
吴永康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缺席者

陈 富先生	海事处高级船舶安全主任
袁子诺先生	劳工处代表

冯荣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香港联合船坞李国威先生和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联船厂叶冠涛先生和认可人士张大基先生列席本小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 主席报告，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今年六月十六日的会议上议决，本小组委员会各委员的任期将延长两年，到 2011 年 7 月才届满。邓伟贤先生也正式获委任代替黄文杰先生出任本小组委员会委员。
3. 主席报告，黄耀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杨积有先生代为出席。陈富先生、袁子诺先生和冯荣光先生缺席致歉。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秘书报告，王兆佳先生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提出在上次会议记录第 8 段末增加以下内容：

「主席提议可把吊机操作环节安排到学员的公司进行。王兆佳先生及叶冠涛先生同意有关安排，并会尽量配合。」

委员再无修改，并同意通过经上述修订后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III. 前议事项

船上货柜处理作业使用的个人防护安全鞋

5. 海事处报告，货船商会于本月初曾向商会会员发出信函推广“广泛试用『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计划”（附件一）。主席重申，上次会议决定让业界先行广泛试用该防护鞋一年，惟因该防护鞋在撞击测试的结果，与相关的日本工业标准最低要求仍有少许不足，货船商会将继续与制造商研究改善，在广泛试用六个月后再提交经改善的测试报告，如结果满意，本小组委员会可以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推荐，正式接纳此防护鞋在行业内使用。
6. 杨积有先生表示，货船商会现正向其它相关行业推广该防护鞋的使用，希望因需求增加，向制造商订购的价格可以得以降低。主席表示，向其它相关行业的推广值得鼓励，惟需指出该防护鞋并不能替代正式合国际标准的安全鞋，业界使用时需考虑本身行业不同工种的安全风险作出适当的选择。

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认可人士

7. 海事处报告，海事处于今年六月初就《给申请成为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认可人士的指引》（下称“指引”）咨询业内认可人士，并得到一些响应表达意见；海事处向委员们演示文稿认可人士的意见摘要（附件二）。海事处表示，经考虑业内认可人士的意见，指引已作出适当修订，会上海事处分发经修订的指引请委员们表达意见（附件三）。

8. 海事处介绍，今次的修订主要有以下两点：

1) 除相关工程学外，也接纳航海科学为可接受学历或专业资格。

2) 注明，认可人士如果是进行气体清除工作的船厂或船坞的雇员，他必须隶属于船只修理生产作业部门以外的一个独立自主单位。

9. 经修订的指引经各委员一致接纳，建议推荐给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

IV. 新议事项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覆修安排

10. 海事处报告，本月 3 日在海事训练学院与货船商会业界代表的会议上曾提及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的覆修安排，会上并提交一份《船上起重机操作员理论训练暨覆修训练课程纲要》给海事训练学院究研。海事处补充，海事处在制定强制性安全训练的规定时，已经指定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的证明书，有效期为五年，海事训练学院现时发出的训练证明书，有效期亦只为五年，到期后须要更换。惟因新法例生效后各方面都需要时间适应，海事处未立刻要求须经覆修后才可以续证，现时应该是时候执行覆修的要求了。

11. 有货物装卸业代表提出，海事处应就覆修课程的内容先咨询业界，才决定推行。海事处承诺会将《船上起重机操作员理论训练暨覆修训练课程纲要》发送各委员参阅，并邀请各委员踊跃提供意见。海事处补充，该课程纲要的特点是将理论训练分为两部分，将 5 个半小时的覆修训练融合在理论训练的第一天课堂内。训练机构因此可以同时进行理论训练和覆修训练，比较容易达到开班人数，资源能更有效运用，业界报读课程相信也会比前方便。

（会后记录：《船上起重机操作员理论训练暨覆修训练课程纲要》附于附件四，请各委员参阅，并踊跃提供意见。）

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

12. 海事处向与会代表详细介绍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的背景、所依据的法例，并该工作守则初稿的内容大纲（附件五）。海事处起草的工作守则内容将包括涵盖范围、释义、责任、确认危害、风险管理及安全措施、认可训练课程和值得注意事项等七部分，并附以若干技术性的附录。委员要求海事处，分部将工作守则的中英文拟稿发送各委员，以便各委员更有效参与该工作守则的起草工作。海事处表示同意。

V. 其它事项

强制性安全培训课程时间表上网

13. 海事处报告，业界提出要求，希望海事训练学院考虑，将法例规定强制性安全培训课程的开班时间表，在海事训练学院网页上发放。杨沛强先生表示，海事训练学院会考虑有关建议。

VI. 下次开会日期

14. 会议于中午 11 时 45 分结束。下次会议在三四个月后召开，确实日期将另行通知。